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山工院院办字〔2023〕6号

关于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安排

放假时间为4月5日（星期三），共1天。

假期期间所耽误的课程不统一安排补课，由任课教师与授课班级商定时间自行补课或通过调整教学内容和进度解决。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加强值班值守。办公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齐河校区管理办公室、淄博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各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确

保校园安全稳定。各单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请及时与校总值班室（值班电话：0531—88117897）联系。

2. 做好学生工作。学生管理和服务部门，要扎实做好假期期间在校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假期期间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

3. 请师生员工在清明节期间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开展文明祭扫，弘扬社会新风；请提前做好学习工作生活，节日期间注意安全，度过一个文明、平安的节日假期。

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